

#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

##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知识产权 “三大工程”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实施湖北知识产权战略，促进湖北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湖北省知识产权局“三大工程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“三大工程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印发 2021 年知识产权“三大工程”项目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书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湖北省辖区内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行业组织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和指南以外的项目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除高校和科研院所外，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，不得重复或多头申报。2020 年及以前已立项的知识产权“三大工程”项目未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 2021 年同类项目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



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、骗取专项资金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3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项目资格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拟申报单位申报前应确定申报项目类别，并按相应类别指南要求提交材料，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真实材料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（高校、科研院所不用提供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项目申报书中要求的其它有关证明材料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申报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同时须提交电子件（附件证明材料需扫描）。电子件通过湖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交，平台网址为：<http://www.hbipdc.com/3>。

### 提交流程：

1. 由推荐单位从项目管理入口->市州、高校、重点企业管理部门登录系统，生成申报账号和密码，发给申报单位填写；

2. 申报单位从项目申报入口->“三大工程”项目申报登录系统填报；

3. 推荐单位库已存有市州知识产权局、部属高校用户，用户名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默认密码统一为6个8；

4. 在鄂央企及省属高校自行点推荐单位注册成功后，一个工作日内省局确认账号是否合法。

其他相关问题，可联系具体负责人，申报平台首页附有联系



方式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各市(州)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。部属及省属本科院校、国有大中型企业可直接申报。

(三) 形式审查。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
(四) 专家评审。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度申报项目情况,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纳入省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库。

(五) 项目立项。依据专家评审意见,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签订任务合同书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  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“三大工程”(专利类)项目申报指南、申报书  
2. 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“三大工程”(商标类/地理标志类)项目申报指南、申报书





---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